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9/07-08(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L/FE

2007年11月1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在2006-2007年度會期建議修訂《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下稱"該規例")一事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香港，食物安全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132章)的保障和規管。該條例規定所供出售食物必須合乎衛生、無雜質和適合人類食用。至於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使用情況和在指明食物中的最高含量，則受該規例管制。

3. 根據該規例，"防腐劑"界定為"任何能抑制、減慢或遏止食物的發酵、發酸或其他變壞過程或能掩蓋食物腐爛徵狀的物質"。"抗氧化劑"是指"任何可延遲、減慢或防止食物因氧化作用而發出酸敗氣味或味道變壞的物質"。現時，該規例附表1第I部共載列了12種准許防腐劑和91種指明食物，而附表1第II部則載列了7種准許抗氧化劑和8種指明食物。

4.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的立法趨勢已從針對"指定產品"的方式，轉為制定橫向條文，涵蓋所有食物類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添加劑一般標準》(下稱"《添加劑標準》")將各類食物分為主要食物類別和次類別。《添加劑標準》列出准許在食物中使用的食物添加劑(包括防腐劑和抗氧化劑)，並訂明可使用這些添加劑的情況。

政府當局的建議

5. 在2006年11月14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例的檢討工作和建議的修訂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規例與《添加劑標準》在下述方面並不一致 ——

- (a) 該規例所列的抗氧化劑並未包括防止食物因氧化而變色的添加劑；
- (b) 該規例的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只是把准許添加劑和指明食物簡單合併列出(即指定產品)；
- (c) 該規例沒有考慮到添加劑的多功能特性，縱使添加劑可同時兼具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功能；及
- (d) 該規例並未包括國際標準(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證實安全的一些常見防腐劑和抗氧化劑。

6. 鑑於該規例和國際標準相比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建議在下述方面對規例作出修訂 ——

- (a) 修訂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以配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文件載述的相關定義；
- (b) 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的食物類別設立食物類別系統；
- (c) 合併該規例附表1的第I部和第II部，以整合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一覽表；及
- (d) 把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所列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納入該規例。

7. 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14日至2007年2月28日就該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行兩場公眾諮詢論壇。大部分回應者全力支持或同意建議的修訂範圍。他們大體上同意無需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食物安全中心會由2007年4月開始舉行連串技術會議，徵詢業界對該規例修訂建議大綱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食物中使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消費者難以明白食物標籤上載述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名稱。他們亦憂慮內地進口的食物產品(例如冷凍魚類)和非預先包裝食物(例如腐乳和咸菜)的安全，因為該等食物在零售層面上不受食物標籤規管。

9. 政府當局指出，當《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於2007年7月9日生效後，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標籤須明確標示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稱或代碼標記，同時標示食物含有可能引起個別人士敏感的物質。雖然標籤規定只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但不論有關食物是否預先包裝食物，食物中所含的防腐劑或抗氧化劑亦涵蓋於該規例內。此外，食物安全中心會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定期檢查和測試零售的預先包裝和非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

使用一氧化碳和色素

10.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內地一些無良商人在食物中加入一氧化碳和色素，以掩蓋食物已變壞。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在鮮肉中加入防腐劑屬違法行為。然而，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食物中使用一氧化碳的情況。政府當局檢討該規例時會考慮這問題。不過，關於使用色素的問題，該條例下另有規例加以規管。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標準／指引

11. 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促使食物標準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指引看齊時，應保持一致的立場。他又轉達食物業的關注，表示鑑於本港超過90%的食品從其他國家／地方進口，若本港訂定的食物標準不依循現行國際標準，食物業從內地及其他國家／地方採購及進口食品時會遇到實際困難。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一致的做法，在訂定本港與食物有關的標準及規例時，參照及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鑑於內地市場的規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留意內地就食物添加劑訂定的標準及規例。

12. 不過，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與食物有關的標準及規例時，不應完全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食物的標準、政策及法例時，應優先考慮公眾健康的需要。

13. 政府當局解釋，食品法典委員會制訂的食物標準及指引並無強制性效力，各個政府應自行訂定本身的食物標準。在制訂食物規例及標準時，個別國家／地方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指引所建議的最低要求，同時亦會考慮本身的情況，以切合其人民在健康和攝取營養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又表示，內地當局現正修改規例，包括修訂防腐劑的定義，以及設立食品分類系統，以結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形式。

過渡安排

14.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該規例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在公眾健康及食物安全的前提下，他們認為該規例的修訂建議應盡早生效，並建議政府當局給予的寬限期不應超過12個月。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至於委員對寬限期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倘若與食物業達成共識，便會考慮給予少於12個月寬限期的建議。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1月13日就該規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7.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當局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7日

附錄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14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CB(2)304/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2)593/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0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CB(2)1514/06-07(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CB(2)1514/06-07(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2)1747/06-07號文件